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陵三(黃副主任委員景茂^代) 記錄：林勝雄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景茂、張委員滄沂、李委員君如、許委員志安、江委員晨旭、陳委員金村、王委員俊傑(謝主任秘書美惠^代)、黃委員玉霖(白副總工程司珏瑛^代)、林委員顯傾(楊主任秘書晏晏^代)、張委員治祥

伍、請假委員：

林主任委員陵三、葉委員耀中、張委員梅英、劉委員獻隆、林委員左裕

陸、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● 報告案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)

案由：臺中市「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鑷村路道路開闢工程」之 105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成果，無須再予評議報告案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 105 年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成果(估價基準日為 105 年 3 月 1 日)已無再予評議之實益，請本府建設局發文撤案。

(二) 本案查估作業履約部分，請委託單位(本市雅潭地政事務所)於本府建設局撤案後，自行依合約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● 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)

案由：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、後地價評議案，
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自辦重劃相關行政程序之適法性，請地政局本於職權依法辦理。
- (二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、說明及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，除○委員○○反對外，其餘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修正後通過。修正後，重劃後平均地價為 33,272 元/m²；重劃前平均地價為 13,778 元/m²。